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3）40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经2023年4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深化我校教学改革，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管理人员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和《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粤职院制〔2022〕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是指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以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为主体进行的有关教育思想、课程思政、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及教学管理等进行改革研究的项目；教育改革项目必须反映教育规律，具有科学性、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

第三条 教务部负责学校教研项目的申报、评审、检查、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经费划拨、奖励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立项申报评审工作，申请和受理的

具体日期由教务部公布。特殊情况亦可临时申报。

第五条 立项原则

院级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申请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教研项目应具备明显针对性和实用性，符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结合校情和各部门实际，有利于高素质创造性人才培养，对深化教学改革，为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2. 项目组人员应具备项目研究所必需的业务能力、研究能力及健康条件，年龄及知识结构合理，能处理好岗位工作与研究工作的关系。

3. 必须紧密结合职业教育教学及管理的改革和发展需要，应有利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论证充分，研究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

4. 能有效推动教育教学改革，预期能取得明显的改革成果，并有较大使用和推广价值，效益显著的项目优先立项。

5. 课程思政研究课题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特点，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围绕课程思政建设内涵、建设标准、评价体系、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师育人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等关键问题进行选题，具体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教学策略的一般性原则研究，课程思政混合式教学实践与研究，实践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研究，课程思政育人成效

评价体系研究，提升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和意识研究与实践，课程思政的集体教研制度研究，课程思政课程标准体系研究，课程思政建设的保障体系研究，党建引领的课程思政机制研究，相关部门联动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研究等。

第六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项目依托教育教学实践，如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生素质教育、教学管理机制体制建设等实际工作领域开展申报，体现科学性、前瞻性与推广应用价值。

2. 项目所在单位应完善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制度及工作体系，对项目申报进行科学组织，对项目建设进行有效监督及管理。

3. 项目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 1 个项目，如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尚未结题，不得再次申报。每位申请人同年度最多只能参加 2 个项目的研究工作；无论主持或参与项目研究，每位申请在研的教研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3 项。

4. 项目负责人有能力承担项目设计、实施、成果形成的实质性研究工作或关键性指导工作。

5. 同一项目名称或内容相似的项目（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不重复立项。

6. 项目申报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和申报限额外，还应符合申报指南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评审与立项程序

1. 项目评审实行逐级申报，逐级评审。教务部下发申报通知，

项目申报人根据指引进行项目申报。

2. 单位推荐。推荐单位须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细致审核，，应填写汇总表，项目申请书应签署推荐单位负责人意见并加盖公章。

3. 校级评审。教务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通过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4. 公示及立项。评审通过的项目将在学校官网主页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发文立项。

第三章 项目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的建设期一般为 2 年，从立项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立项之日起的一个月内，项目所在单位组织开题。

第十条 教务部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建设期满 1 年后，教务部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停止经费资助，取消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资格。

第十一条 教务部负责组织项目的结题验收。建设期满后，教务部组织对项目开展验收。

第十二条 无正当理由，任何人无权自行终止或不按期完成项目研究工作。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而需延长结题（中期检查）时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做出相应调

整，但延长时间不能超过1年。延期1年后仍然不能完成研究工作，项目将做撤项处理。

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使用

第十三条 经费资助

学校正式立项的教研项目，由学校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予以一定资助。校级教研项目4000元，由教育厅立项为省级教研项目予以20000元。

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立项项目，予以5000元/项的经费配套，省级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予3000元/项的经费配套。

学科领域协会、学会的项目，学校予以政策支持，但不予以经费配套。除省教育厅指定联合申报项目外，我校参与其他院校申报的项目，学校不予以经费配套。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一般为：

- (1) 调研差旅费
- (2) 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编印、翻译等；
- (3) 专著出版费、论文版面费；
- (4) 参加有关会议的会务费、差旅费；
- (5) 必要的教学硬件设备费和软件开发、购置费等；
- (6) 专家咨询费、项目成果鉴定费等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制度《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

法（修订）》（〔2022〕63号）自动废除。

附件：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请书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4日

附件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签名)

推荐单位：_____ (盖章)

所在单位¹：_____ (盖章)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教务部 制

2023 年

¹ 主持人如为校外兼职教师，应填写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不用填写所在单位。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自愿申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认可所填写的《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为《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请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研究过程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声誉和公信力，不以项目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3. 遵守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学校财务规章制度。

4. 凡因项目内容、成果或研究过程引起的法律、学术、产权或经费使用问题引起的纠纷，责任由相应的项目研究人员承担。

5. 项目立项未获得资助项目或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项目并按申报预期完成研究任务。

6. 同意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基于公益需要公布、使用、宣传《项目申请书》内容及相关成果。

项目主持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一、简表

项目 简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层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线教学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员					
	起止年月						
项目 申 请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	/		
	所在单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电话		
		通讯地址					
	主要教学工作 简历	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时	所在单位	

项目有关的 研究与实践基 础	立项时间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项目 组	总人数	职称			学位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参加单位数
	主要成员 (不含申 请者,不能 超过6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签名

二、立项依据：（项目的意义、研究综述和现状分析）

（项目的意义、研究综述和现状分析）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 具体改革内容、改革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实施方案、实施方法、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3. 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预期推广、应用范围、受益面等）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四、教学改革基础

1. 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科研项目和已取得的教学改革工作成绩

2. 部门已具备的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部门对申请项目的支持情况，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五、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含配套经费)	金额(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计		
1. 图书资料费		
2. 调研费		
3. 会议费		
4. 仪器设备费		
5. 差旅费		
6. 专家咨询费(含评审、鉴定)		

7. 其他		
合计		

六、申请者所在单位意见评审、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意见

(公 章)

单 位 领 导 签 字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